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素玲

上列聲請人因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所為裁定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附表受款人欄「銘曄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銘曄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為此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2日所為裁定，其附表編號13受款人欄「銘曄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係依照聲請人同年11月15日聲請狀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記載，本院於裁定時並無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發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定更正，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